

#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 12 時 1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黃華彩校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

陸、業務報告：確認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遴選辦法」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確認本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遴選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與 114 學年度相同，故 115 學年度校內遴選辦法不調整（如附件）。

決 議：**照案決議通過**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校內遴選辦法

111.01.03. 職科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修正  
112.12.18 職科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修正  
113.12.18 職科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9 年 8 月 4 日「台技(二)字第 0990129340B 號」、100 年 3 月 29 日「臺技（二）字第 1000050611A 號」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132100481 號函示高中職學校應落實建立校內推薦機制。

貳、目的：研訂校內評選方式，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符合該學年度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，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，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。

一、職科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在校學業成績（至高三上學期止，前五學期成績總平均）排名在各科前 30% 以內者，且全程需就讀本校同一科。

三、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，在校期間需無記小過（含）以上之紀錄。（以銷過後之情形認定，統計至高三上學期結束）。

肆、作業程序：

一、校內評選：依評選準則進行評選，訂出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由推薦學生於規定期限內，繳交正式報名表件。

三、實習處實習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。

伍、作業單位：職科繁星推薦委員會，組織成員如下：

一、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。

二、實習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職三輔導老師。

三、高三職科各班導師、家長代表（非職三學生家長）。

陸、評選準則：

一、將本校職科三年級前五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、技能領域成績及英文、國文、數學各科目之平均成績，進行群名次百分比排序，擇每群排序優者推薦。

二、校內推薦考生之推薦順序，依評選準則第一點，進行跨群名次百分比排序。比序名次第 1 位參加第一輪分發，比序名次第 2 位參加第二輪分發，比序名次第 3 位參加第三輪分發，其餘者參加第四輪分發。

三、校內評選準則依據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」之排名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辦理。

柒、推薦名額：

國貿科、廣設科、應英科各科保障 5 名正取。若有同學放棄，候補名單之產生方式依該科成績排名順序遞補之。

捌、辦理推薦報名：

一、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，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正、備取名單。

二、相關人員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。

三、實習處實習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，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。

玖、本計畫經職科繁星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